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竣鴻

相 對 人 曹世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曹世昌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(一)3,300,000元、(二)7,48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0年6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10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2,740,000元、(二)民國110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6,2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 08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鼎中		743		62.47		全部	
2	高雄	三民	鼎中		744		15.16	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95	鼎中段74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5.36		全部			
		鼎新路117號			二層：54.08					
			三層：54.08							
			騎樓：18.72 合計：162.24							

09 附註：
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1 狀申請。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